

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

112.02.13 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依據：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81249 號函辦理。

(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

(三)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787635 號函修正辦理。

二、目的：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一) 本校無特定制服，只有體育服裝，男生為印有苓和之藍色運動上衣及褲子，女生為印有苓和之紅色運動上衣及褲子（含長短衣褲），再搭配每年校慶運動會贈送之運動短袖 T 恤，二者合稱校服。

(二) 校服上衣無需繡上學號。

(三) 週三為便服日，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運動服或班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穿著校服。

(四) 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可於校服外套外穿著其他大衣。

(六) 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七) 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八) 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四、儀容禁忌事項：

(一) 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三)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生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2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生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生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三)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

一、 本校為 6 班小型偏遠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成員 10 人，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其委員組織如下：

1. 學生代表 1 人（由該學年學生自治會會長擔任）。
2. 行政代表 3 人（總務主任、學務組長、護理師）、教師代表 3 人（一三五年級導師），共 6 人。
3. 家長會代表 1 人（由該學期家長會長代表）。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學生服裝儀容之實施要點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以舉辦說明會或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周國民	男	校長
2	執行秘書	蔡鴻琦	男	教導主任
3	委員	謝維軒	男	總務主任
4	委員	黃必昌	男	學務組長

5	委員	韓文珍	女	一忠導師
6	委員	陳香吟	女	三忠導師
7	委員	郭懷馨	女	五忠導師
8	委員	黃耀鋒	男	家長代表
9	委員	余珈澂	女	自治會會長
10	委員	蔡幸娟	女	護理師

備註：服儀委員會總人數共：10位，男生5位，女生5位